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州市财政局

常商发〔2020〕318号

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试行）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86号）、《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常发〔2020〕4号），吸引世界500强、全国100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培育壮大总部企业集群，推动我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部定义

本意见中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综合型、功能型总部企业。综合型总部，是指对全球或者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管理和服务等职能的企业。功能型总部，是指由母公司授权，履行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企业。

二、外资总部申报标准

（一）综合型总部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意见第一条关于综合型总部的定义。
2.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常州市内，申报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3. 申报企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报企业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或服务业领域，申报企业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同时，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常州市以外地区）；或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常州市以外地区）；或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常州市以外地区），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

(2) 申报企业资产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上年度纳税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申报企业投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中至少有一家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申报企业投资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境外）；或申报企业已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申报企业投资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境外）。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的中国区总部或者华东区总部，以及当年度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直接认定为市级综合型总部。

(二) 功能型总部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意见第一条关于功能型总部的定义。

2.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常州市内，申报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3.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美元。

4.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常州市以外地区）；或制造业领域，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常州市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制造业务。

当年度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可直接认定为市级

功能型总部。

三、内资综合型总部申报标准

(一)申报企业在常州市注册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纳入常州市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申报企业在常州市以外地区投资企业数（占股 50% 以上）不少于 3 个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少于 3 个。

四、资金补助

自 2020 年起，对经新认定的市级综合型总部企业、功能型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具体申报办法另行制定）。

五、便利化措施

(一)简化出入境手续

1. 紧急入境。对市级总部企业，可直接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其邀请的临时来江苏的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未及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的，可按规定向拟入境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其注册地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其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入境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2. 临时入境。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申请办

理1年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日的访问签证。

3. 长期居留。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申请最长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4. 永久居留。市级总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评选出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和参评“荣誉市（居）民”和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5. 办理健康证明。市级总部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凭市商务局的认定文件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有关部门可采取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6. 因商务需要出国的市级总部企业中的江苏户籍员工，可凭身份证申办护照；外省户籍员工，可凭合法有效居住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在其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城市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

7. 赴香港、澳门。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的市级总部企业中的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员工，可申办多次有效商务签注。

8. 赴台湾。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市级总部企业中的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赴台商务批件和商务签注。

9. 市级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不含港澳台地区）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二) 工作许可

在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 Z 字签证或其它签证入境的，均可直接办理最长期限达 5 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他外籍员工，包括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外籍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 人才引进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的政策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人才公寓，或者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

(四) 就学就医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由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分别会同市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就近就便优先安排入园入学。

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指定市级三甲医院预约就诊，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主要负责人（1 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五) 贸易便利化

海关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总部企业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助推成为海关高级认

证企业，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对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六）资金管理支持

积极支持具有境内外资金管理中心功能的跨国公司总部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人民币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具有投资性和财务管理功能的市级总部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等业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可以设立财务公司，按现行相关规定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七）税务便利

推动税收遵从意愿和遵从水平较高的市级总部企业与税务部门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或《税企备忘录》，为企业提高政策确定性和统一性服务，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涉税问题。另外，鼓励辖市区政府、常经开管委会对市级总部企业主要负责人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补。

（八）常商服务卡有关便利

市级总部企业主要负责人纳入“常商服务卡”发放范围，享有出行、旅游等有关便利。

六、其他

(一) 关于便利化措施，相关部门后续如有新出台的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

(二) 以前年度认定的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不再参与市级总部企业的申报。

(三)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商务局鼓励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123号）同时废止。



常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